



股票代碼:584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SinoPac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08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一、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發行金融債券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二)發行金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整
 - (三)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0%
 - (四)發行條件：
 1. 發行期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發行，無到期日。
 2. 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3. 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擔保方式：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5. 計、付息方式：每年計、付息乙次。
 6. 利息支付條件：
 - (1)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2)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905,000 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投資人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本公司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時資本	10,000	11.62%
現金增資	15,367	17.86%
盈餘轉增資	34,989	40.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39	1.67%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1	0.36%
合併北商銀股本	26,124	30.35%
註銷股份及減資	-2,169	-2.52%
合計	86,06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財務管理處。

2. 分送及索取方式：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金融債券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金融債券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金融債辦理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銀行財務作業中心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六段 151 號 13 樓

電話：(02)8761-2353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金融債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郭政弘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蕭隆祺

職稱：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8161-8935#8400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hsiao@sinopac.com

代理發言人：林本明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08-2288#1142

電子郵件信箱：ben.lin@sinopac.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目 錄

	頁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5
肆、其他事項.....	8

註：依 107 年 7 月 6 日 修正之「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與依第 3 條至第 5 條之規定於封面、封裏及封底記載，得免依第 6 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壹、基本資料

實收資本額：86,061 佰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08-2288			
設立日期：81 年 1 月 14 日	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1 年 3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陳嘉賢 總經理 莊銘福	發言人：蕭隆祺 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				
金融債券過戶機構：永豐銀行財務作業中心 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8761-2353 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六段 151 號 13 樓					
金融債券承銷機構：無 網址： 電話：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郭政弘 會計師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無 網址： 電話：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7 年 9 月 14 日 評等標的：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等級：twAA-					
董事新任日期：108 年 7 月 1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賢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曹為寶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鍾敏敏	100%	獨立 董事	林玉芬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翁文祺	100%	獨立 董事	曲兆祥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莊銘福	100%	獨立 董事	蘇志正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100%			
主要營業項目：商業銀行、信託、外匯等業務					
營業概況(合併基礎)	108 年度 1-3 月	107 年度			
資產總額(仟元)	1,574,899,493	1,485,321,021			
負債總額(仟元)	1,441,828,518	1,356,239,322			
淨收益(仟元)	7,553,122	25,180,454			
稅前純益(仟元)	3,702,339	11,295,481			
每股盈餘(元)	0.36	1.12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08 年 8 月 20 日				
刊印目的	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貳、發行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13870 號函核准發行本債券，茲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7 年 9 月 14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AA-」與「twA-1+」，評等展望「穩定」；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一)本行所有存款人、(二)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三)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保障。
- 四、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五、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整。
- 六、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七、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0%。
- 八、發行價格：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發行期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發行，無到期日。
- 十、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為準。
 - (二)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三)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 十一、利息支付條件：
 -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

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二、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條款：

- (一)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 (二)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十三、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四、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財務作業中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五、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 (二)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三)本債券辦理發行、轉讓、繼承、贈與、提供擔保或註銷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四)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定義：

1.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本發行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

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本行及合併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2. 盈餘：本發行辦法第十一條所稱之「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淨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6 日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規劃資金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2. 資金來源：發行 108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三季
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支應業務規模擴展之中長期資金	108 年度第三季	1,500,000	1,500,000

(二) 本次發行金融債券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13870 號函。
2. 債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3. 本債券發行地、總額及債券面額：發行地為中華民國、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3. 本債券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本債券之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0%。
 - (2)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為準。
 - (3)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4)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5. 本債券之發行期限及還本：本債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發行，無到期日。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6. 償還本債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債券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行營業收入或資本市場工具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當日由本行兌付到期本息。
 7. 承銷機構：不適用。
 8. 簽證金融機構：不適用。
 9. 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未償還金融債餘額為新臺幣 37,230,000 仟元及美金 45,000 仟元。
 1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6,061,159 仟元及決算後淨值為新臺幣 129,081,699 仟元。
 11.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31.09%。
 12. 發行人信用評等：
 -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 信用評等日期：107 年 9 月 14 日
 - (3) 信用評等結果：twAA-/穩定/twA-1+
 13. 本債券信用評等：無。
 14. 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 (三)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金融債券之可行性評估：

本債券採未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金融債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主要係為維持穩健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業務規模擴展之中長期資金，故本次發行金融債券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發行金融債券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藉以充實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4. 資金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資金來源

綜觀一般及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銀行貸款。

發行金融債券之持有人係為債權而非股權，債權人不影響公司之經營權，故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不造成影響，發行金融債券有助於取得中長期之穩定資金，且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 (2) 對本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行以發行金融債券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補充資本維持資本適足性，並可規避發行股權資本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有助於未來競爭力

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金融債券係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價格參考近期市場利率水準，並判斷投資人需求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提升本行第一類資本比率，強化資本結構：

藉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以充實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 支應本行中長期業務需求

考量本行中長期業務穩定成長，發行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可作為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應本行中長期業務需求。

3.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三季
提升資本適足率 及業務規模擴展 之中長期資金	108 年度第三季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其他事項

有關本行重大訊息公告：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歷史重大訊息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嘉賢

